

关于委托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及承诺函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事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相关内容。

兹有新余顺成（2020年5月已更名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申请解除限售重组交易新增发股份事宜，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解除部分股份限售业务。

截止本函出具日前，汝州顺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2,903,034 股，其中，流通股份 32,903,034 股，限售股份 20,000,000 股。流通股份中有 29,500,000 流通股质押于民生银行融资，现可供减持获取资金的股票数量仅为 3,403,034 股。为了能够足额偿付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应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7 亿元，现特委托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20,000,000 股（约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 1.61%），届时汝州顺成可减持流通股份数量可有效增加，进一步扩大业绩补偿款的资金筹措来源。

现汝州顺成承诺：

（1）汝州顺成持有的托管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自流通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等方式予以转让筹集业绩补偿款所需资金。

（2）汝州顺成承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与东方铁塔共管的共管账户，并承诺减持股份所获全部资金转入该银行共管账户，指定用于足额偿还 2022 年末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另筹资金解决。

（3）汝州顺成承诺上述股份对应的托管单元及银行共管账户是该流通股份唯一的托管单元及关联银行账户，在 2022 年末应付业绩补偿款未支付完成前不做任何转托管及更换银行账户行为。

（4）同时承诺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足额偿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将重新锁定已解除限售股份 20,000,000 股中未减持的部分。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0

同时，汝州顺成实际控制人赵思俭先生承诺为全部业绩补偿债务足额、按时偿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且承诺，在偿付全部业绩补偿款前，汝州顺成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为偿付业绩补偿款除外）。

同时，为了能及时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不给上市公司带来负面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汝州顺成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思俭先生将严格履行此函的全部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承诺。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赵思俭

2022年 月 日